

关于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节能减碳方向）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1〕1261 号），子公司近期分别收到郴州市财政局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补贴合计 310 万元整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上述获得的补助资金全部与收益相关，计入当期损益。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